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3 号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多次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及在互动易平台上的回复显示，你公司碳化硅项目已经开始批量生产、将实现大批量供货、开始进入产业化放量阶段、碳化硅衬底片预计两到三年内价格都没有下降的可能性等情况。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对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2022 年度受到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制约，你公司实现碳化硅衬底片销售收入 62.57 万元，2023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碳化硅衬底片销售收入 222.12 万元。前述你公司发布的碳化硅项目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你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、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合肥市长丰县签署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（碳化硅）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《关于对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拟与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在合肥市长丰县共同投资

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（碳化硅）产业园，项目投资总规模预计100亿元，资金来源于你公司自有资金及合肥市长丰县出资，项目分三期建设，一期预计投入资金21亿元，预计12个月内完成建设并实现投产。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对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的碳化硅业务主要指6英寸导电型碳化硅产业化项目，主要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项目计划总投资共24亿元。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项目累计投入资金4.92亿元，其中自有资金投入4.59亿元，募集资金投入3,307.24万元。该内容与你公司2020年披露的总投资100亿元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投资、达产进度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项目的变动进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2.1.1条、2.1.5条、第2.2.5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7.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8月2日